（上接C34版）

| | |
|---|---|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br>1.法律有规定；<br>2.公众利益有要求；<br>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 第一百一十五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 第一百二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二)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且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若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1名和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且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若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

| | |
|---|---|
|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决算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br>(七)年度借贷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借贷额。<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r>(六)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单次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连)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协议；<br>(七)年度借贷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借贷额。<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br>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风险交易或须子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通知。 |
|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电话通知，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电话通知，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 |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 |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至少有一位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以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以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
| 第一百五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四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br>(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br>(三)制定ESG政策，设定ESG管理目标；<br>(四)监督ESG目标愿景及策略的实施；<br>(五)监督ESG对外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三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br>(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br>(三)定期ESG政策，设定ESG管理目标；<br>(四)监督ESG目标愿景及策略的实施；<br>(五)监督ESG对外披露。<br>(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
| 第二百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九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未获股东于股东会事先批准，公司不可于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罢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必须将建议罢免会计师事务所的通函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会举行前至少10个营业日寄予股东。公司必须容许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书面及 或口头申述。 |
|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br>(三)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除本章程另外规定外，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